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  
带 12000kW 余热发电)

项 目 编 号 内发改工字[2008]639 号

建 设 地 点 武川县鑫川工业园区、玉泉区小黑河镇工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带 12000kW 余热发电）	行业类别	建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7]15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 年 4 月~2010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桂源水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7月11日，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武川县主持召开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带12000kW余热发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桂源水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三冶建筑工程公司、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监测单位编制了总结报告。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带12000kW余热发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持。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

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带 12000kW 余热发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北部武川县鑫川工业园区境内，粉磨站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工业园区境内。本工程为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熟料生产线 124×104/a，粉磨站 180×104t/a，余热发电 5880 万 KWH/a。本期工程全部在一期厂区内部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在熟料生产线厂区新建原料调配站、耐火材料库、备件库等设施；对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和煤及辅料预均化堆场等设施进行改造；在粉磨站生产区新建熟料调配库、粉煤灰库、水泥磨房等设施。本工程总占地 4.50 公顷，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2.96 万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共计 0.06 万方，弃于马莲滩采场回填采坑。本工程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施工，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竣工，总工期 25 个月，总投资 55195.56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7]15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0 公顷，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6 月底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带 12000kW 余热发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

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5.17%，土壤流失控制比 0.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70%。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4000t/d、带 12000kW 余热发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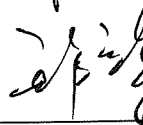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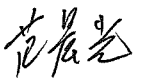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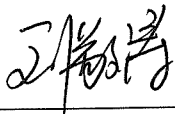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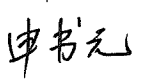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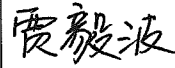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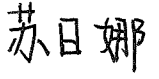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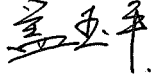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胡 奎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邢立军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主 任		
	范晨光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敬涛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主 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申书元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工程师		
	吴 楠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贾毅波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龙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滕 媚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日娜	内蒙古桂源水保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盖玉平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